



# 香 港 商 船 資 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## 根據《1978年海員培訓、發證和值班標準國際公約》（《STCW公約》）修正案申請簽發香港執照和簽證

致：船東、船長、代理人和海員工會

### 概要

本資訊旨在告知船東、船長、代理人和海員工會，在簽發香港執照方面，當局承認某些國家根據《STCW公約》修正案所簽發的合格證書，而有關獲承認國家的名單和其位置經已修訂。2003年5月27日發出的商船資訊編號13/2003現告撤銷。

1. 本資訊附載已經修訂的“根據《1978年海員培訓、發證和值班標準國際公約》修正案向非香港合格證書持有人簽發香港執照指南”（下稱“指南”），以供參閱。2003年5月27日發出的商船資訊編號13/2003現告撤銷。
2. 經修訂指南的主要改動如下：
  - a. 就簽發期效相同的執照而言，根據《STCW公約》修正案簽發合格證書而證書獲承認的國家，由34個增至40個，詳見指南第2段；及
  - b. 就簽發有效期為12個月的短期執照而言，根據《STCW公約》修正案簽發合格證書而證書獲承認的國家仍為10個，當中部分為新加入國家，而原有的某些國家則已轉為(a)段所指的國家，其簽發的證書獲承認為期效相同的執照，詳見指南第3段。

3. 由於我們會與其他主管當局簽訂承諾書，指南第2和第3段的國家名單也會不時更新，有關資料會上載於海事處網站，網址：  
[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en/msnotice/stcw\\_hke.html](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en/msnotice/stcw_hke.html)。

4. 如對本文有任何疑問，請向高級驗船主任／海員發證組查詢〔電話號碼：(+852) 2852 4368、傳真號碼：(+852) 2541 6754、電郵地址：  
[sscrt@mardep.gov.hk](mailto:sscrt@mardep.gov.hk)〕。

海事處船舶事務科  
2005年7月6日